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等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根据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并附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办学治校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健康、透明运行。

（一）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主动公开

学校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托信息公开办公室统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在各部门单位配齐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健全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重要信息发布审批及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配套机制，严把内容审核关和发布程序关，有效推动信息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真实。

（二）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服务效率

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以网站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博、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完善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为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渠道，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效率，加强学校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强化宣教考核，压实公开责任

学校结合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实际，在去年组建法治联络员队伍的基础上，今年制定下发《法治工作手册》，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及责任部门逐项编入手册，作为各部门单位法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信息公开与法治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以考促公开、以评促规范。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5—2026学年，学校按照《清单》，逐项公开信息。对于学校基本情况、重要文件、管理规章制度、办事流程等有关信息，主要通过门户网站专栏发布；对于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学生管理、财务、资产及收费等专项工作信息，则主要通过职能部门或专题网站发布；对于师生和公众实时关注的学校发展动态信息，则主要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校园通知公告及二级单位网站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

1.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据统计，本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发布的信息1600余条。其中：信息公开专栏信息22条、学校新闻303条，校园动态184条，信息门户师生通知公告栏566条，党务政务公开41条；通过南铁院、青年南铁等微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563条。印发教代会报告268份，印发提前招生简章2000册，普招简章3500册。

2.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一是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全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二是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3.招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招生政策公开及时全面。学校招生章程按规定及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对口单招计划、普高招生简章、录取情况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省内普高招生计划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及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省外普高招生计划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官方发布的招生计划专刊、学校招生信息网等予以公布。二是招生咨询查询渠道通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招生咨询热线、招生信息网、招生微信等多方位的信息咨询和查询平台，开展招生直播答疑，让社会了解招生录取工作进程，同时公布24小时举报电话，接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三是招生过程全程监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监督贯穿于招生全过程，要求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学校招生重要事项的决策等均有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并进行监督，同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四是招生录取信息公布及时。2026年，学校专科层次44个专业招生，共计录取4600名新生，生源遍及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招生省份官方网站、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学校各招生批次、各科类录取情况，以便考生和家长在第一时间获知相关信息。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4.就业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通过组织开展就业动员大会、主题班会、给每名毕业生印发就业指导手册，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等活动，宣传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服务，并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中发布毕业生规模、结构等信息。

5.财务、国有资产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的通知》《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通知》及江苏省省级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校园网主动公开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俭学的评审、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通过文件、教代会等形式公开财务预决算、收支情况及经费来源。一是修订（制定）并公布4个财务管理文件、3个资产管理文件。包括《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南铁院财〔2025〕3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南铁院财〔2025〕4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资金管理办法》（南铁院财〔2026〕1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铁院财〔2026〕4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南铁院办〔2025〕18号）、《南京铁道职业技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南铁院办〔2025〕19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南铁院办〔2026〕1号），在学校校园网和财务处、国资处网站分别进行了公布。二是公开了财务预决算信息。我校本着真实、准确、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在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了财务预决算情况。2025年9月，公布了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及单位决算情况说明等相关的财务信息。2026年3月，公布了学校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以及单位决算情况说明等相关的财务信息。三是公开各项教育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江苏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教财〔2007〕36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在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财务处网站及时对外公布了学校本专科生学费、住宿费以及高等教育考试费（含成人高校）等各项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帮困措施以及举报电话，细化到每个工科、文科、艺术等各专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业收费标准、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更新上述信息。四是主动公开招投标信息。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达到招标限额严格实行招标采购，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项目招标、中标信息由省采购中心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发布招标、中标信息及投诉电话；对于工程类招标，由学校招标确定的代理机构在江苏省财政厅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招投标信息以及投诉电话。实行校内招标的项目，由招标办在校园采购网上向社会发布招标、中标信息，并及时将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发布在招标办网站。

6.人事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对于校领导在社会组织的兼职情况，通过学校网站领导简介板块进行公开、公示，让师生知晓，接受师生监督。2025—2026 学年度校领导因公出国（境）3 人次，教职工国（境）内外研修项目选拔及推荐结果公示 7 人次、教职工公派出国（境）19 人次，学校公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以及社会比较关注的组织人事信息，主要包括人才引进、人员招聘、干部竞聘及任免、岗位设置与聘用、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信息。我校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江苏省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校园网、校园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等渠道发布人员招聘公告、干部竞聘及任免公示、岗位设置与聘用、职称评审等相关信息，同时也发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方便教职工和社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会了解我校招聘、任免、评审等信息，进一步增强人事工作透明度。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我校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江苏智慧教育平台和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40 次，涉及招聘岗位 64 个，引进新员工 36 名（均为编制内），所有程序按照省里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公示；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公示的还有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职称评审结果、各类人才项目和表彰人选名单、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校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从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来看，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良好，认为学校较好地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对于一些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应公开信息均能通过正常渠道获知。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学生会等相关保障师生权益的部门和组织，未收到任何有关信息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方面的反映和举报。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25—202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在公开平台搭建、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对照上级要求和师生期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有待增强；公开渠道相对分散，与师生信息获取习惯的匹配度有待提升。

下一阶段，学校将重点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二是优化公开平台，提升查询体验。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升级站内导航结构和搜索引擎功能，优化栏目设置与信息分类，为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清晰的查询结构和更加便捷的查询途径。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验真方式:
1.电子版:上传至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验签平台(https://qzyq.njrts.edu.cn/verifier)查验。
2.纸质版:扫描二维码，进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签章平台，进行原文查验。